

中國藝術史觀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中國聖旨大觀

孫毓文題



周慶明 主編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中國聖旨大觀 / 周慶明主編. —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.8

ISBN 7-5326-1489-1

I. 中... II. 周... III. 詔令—中國—明清時代
IV. K248.06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04）第 003213 號

中國聖旨大觀

出版發行	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辭書出版社
地址	上海陝西北路 457 號
郵政編碼	200040
網址	www.ewen.cc www.cihai.com.cn
印刷	上海界龍藝術印刷有限公司
開本	787 × 1092 1/8
印張	27
字數	200 000
版次	2006 年 8 月第 1 版
印次	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書號	ISBN 7-5326-1489-1/K · 235
定價	298.00 圓

如發生印刷、裝訂質量問題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。

聯繫電話：021—58925888

封面題字 劉 江 孫軼青

主 編 周慶明

副 主 編 劉 傑 李天池 杜長久

編 委 周慶明 李天池 劉 傑 杜長久
周 琪 周 遙 周 洋 周子漢

圖版釋文 乾 元 吳有令

責任編輯 李 賓

整體設計 姜 明 汪 溪 明 婕

拍 攝 謝新發 錢映芬

序

2002年9月，在北京召開“文物保護法立法論證會”期間，我認識了徐州聖旨博物館周慶明館長，有了多次交談的機會，並看到了由他倡導創辦的聖旨博物館所收藏的聖旨等文物照片近200幅。他告訴我，這是他同合作夥伴們三十年日積月累的收藏成果；又用一年多時間查閱了大量文獻資料，寫成近10萬字的一部書稿。上海辭書出版社聞訊後擬為他們出版《中國聖旨大觀》，約我為之作序，我樂意為之。

辛亥革命的槍聲，宣告中國兩千多年封建帝制的結束。曾和封建帝制緊密相連的皇帝聖旨，也一同被融進了歷史長河。本書是作者將聖旨博物館收藏的第一手實物資料，包括詔、誥、制、敕等皇帝專用聖旨文體，以及有關的明清史料，進行分析研究，並參閱大量歷史典籍，使那令臣民們頂禮膜拜，籠罩着皇權至尊，披着神秘面紗的皇帝聖旨，耀然在目。使聖旨這一般人祇能從戲劇電影中纔能看到的東西，從書中可以一睹它的真實面目。我以為，周慶明先生把前人沒辦的事現在辦成了。

聖旨作為一種文化遺存，無論精華或糟粕，都是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皇權政治的第一手資料。看着聖旨，仿佛看到歷歷在目的中國封建社會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道德的興衰。每一道聖旨都是一種古文化的積澱，一段歷史的縮影，一個時代的折射，一個故事的敘述，一代王朝治亂興衰的證物。

聖旨大多由當時宮廷文人所撰，不僅有重大歷史價值，而且有重大文學價值和書法價值。書寫這些聖旨的“大家”們，多是科舉考試最高等級的“進士”。初時是經十年寒窗的“童生”，縣學考試合格稱為“秀才”，鄉試合格稱為“舉人”，會試合格稱為“進士”，皇帝親定考題和親自主持的“殿試”（廷試）合格之三甲分別稱為狀元、榜眼、探花也。進士考試後，有一少部分最優秀人才，被送進翰林院深造。翰林院是國家最高文化機構，是皇帝授予進士官職的最高級部門。它既是文人學者薈萃之地，又是培養朝廷重臣的搖籃。進士在翰林院任職及被委任朝廷重臣，纔能步入君王之側，具有代作“王言”之資。中國博大精深的傳統文化，特別是統治階級的文化，大多由這些最高級知識分子的文化創造加以體現。像唐代顏真卿、柳公權、王維，宋代文天祥，明代董其昌，清代翁同龢等，都曾側身於當時皇帝左右，為朝廷撰寫過“聖旨”。當時的人和後來的人都把他們的“文”和“字”，作為學習的典範，一直影響到今天。

聖旨具有匡正和補充正史的作用，比如徐州聖旨博物館所藏之，光緒二十七年（1901）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禁滿漢通婚和讓漢民婦女放棄纏足積習懿旨；宣統元年（1909）十月二十八日慈禧太后要求在學堂懸掛和畢業生文憑上刊印的懿旨；清代捐官由朝廷發給的各部執照；袁世凱1912年頒發的“榮命”文件等，均對中國正史記載有補足和訂正作用。

現存聖旨大多是由紙和錦製成。尤其是誥命類聖旨，基本上每道聖旨均為孤品，又多由受封者分散保存，加之二十世紀辛亥革命後八十年間社會急劇變化動蕩，因而流失毀壞極多。如不搶救和保護，這類珍貴歷史文物，會像風沙一樣從歷史的指縫中漏掉和消失。本書的出版，推動了收藏，促進了利用，起到了搶救保護與拾遺補缺的作用。

聖旨是用文言文寫的，令人讀起來比較困難；但認真鑽研、仔細咀嚼，確

有漢賦唐詩宋詞那樣的韻味。本書從聖旨源頭尋根，認真研究探索，列出了不同社會形態下、不同朝代的聖旨名稱，認真研究了由聖旨所折射的帝王政治思想、文化、道德。尤其對明清誥、敕命聖旨的分析論證，概括出封建社會高層傳統的政治主張和治吏治民思想，以及與之相適應的一套禮制、婦命等規矩。本書從收集到的一百多道聖旨中，經過分析研究和論證注釋，給人們介紹了豐富的古文化知識，如詔、制、敕、婦命封號，還有科考制度、章服、象服、官職等。它以翔實的資料、獨到的視角，融歷史性、學術性和可讀性於一爐，深入淺出，展示了宮廷文化的內涵，拓寬了人們的視野。

文物是中華民族歷史文明的載體，文物工作方方面面，歸納起來就是“保護”和“利用”兩個方面，積極做好文物保護和利用是極為重要的。周慶明先生將收藏、研究、保護和利用結合起來，不斷地進行探討、交流、宣傳和教育，取得了可喜的豐碩成果。他同摯友輾轉九州，跋涉萬里，風餐露宿，訪賢問遺，經三十年收藏研究，又經三年多時間注釋編撰，《中國聖旨大觀》終於付梓。我衷心祝賀這個珍本的問世，並對出版此書的上海辭書出版社有此慧眼，表示欽佩。我相信，它對繼承民族傳統精華、弘揚中華歷史文明，將起到很大的促進作用。

原國家文物局局長、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

呂濟民

目録

序 ◎呂濟民

聖旨概述 ◎ 1

圖版 ◎ 17

聖旨 ◎ 18

匾額 ◎ 146

其他 ◎ 164

聖旨的研究與辨偽 ◎ 191

後記 ◎ 203

聖旨概述

若問“聖旨”為何物，相信大多數中國人不會感到陌生。因為，祇要你看過幾齣古典戲曲、幾部歷史電視連續劇，定然見識過太監宣旨的場面。一方黃綾（布），兩邊有軸，上寫“聖旨”二字，被一名黃門太監雙手平捧而誦讀：“奉天承運，皇帝詔曰……欽此！”

這是經過藝術處理的感性畫面。僅限於此而言說“聖旨”，顯然是不夠的。

“聖旨”，不論作為皇牘文化的重要形態，亦或帝王意志的表述載體，它都是一種與中國專制皇權始終伴生的物質存在與精神存在。換言之，“聖旨”所蘊含的權力潛能及其所張揚的權威影響，足以起到沉浮國運民命的巨大歷史作用。

隨著辛亥革命的爆發，延續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宣告結束。皇帝遜位而聖旨不出，至今又九十餘年。原本神聖的聖旨，因存世量的銳減而日顯珍貴與神秘，以致為了接近“聖旨”，我們不得不作一次漫長的歷史回溯。

一、聖旨的變遷

“聖旨”，最簡潔的定義當是：皇帝的命令。有帝王，即有命令；命令與帝王權力相始終，故聖旨之由來也久。

開始，帝王的命令並不叫“聖旨”。或許因為臣子對帝王的仰視，除稱“陛下”外，還兼稱“聖上”、“聖躬”、“聖姿”、“聖心”等，於是派生出“聖旨”的敬稱。我們可以檢索到的“聖旨”稱名，見於漢代。

漢蔡邕《陳政事七要疏》：“臣伏讀聖旨，雖周成遇風，訊諸執事，宣王遭旱，密勿祇畏，無以或加。”

與蔡邕同一時代、年齡稍小十幾歲的荀悅在《前漢紀·孝元三》寫道：“延壽、湯承聖旨，倚神靈，總百蠻之軍，攬城郭之兵，出萬死之計，入絕域之地。”

再稍後的三國時期，“聖旨”稱用不變。如《三國志·魏志·張遼傳》：“以明公威信著於四海，遼奉聖旨，豈必不敢害故也。”

如果以蔡邕上疏的漢靈帝熹平六年（177）為稱說“聖旨”的起始年代，至今中國人稱說“聖旨”已有1829年了！

但細品語氣，“聖旨”似有泛稱、敬稱色彩，大抵是臣子對帝王命令的敬稱；帝王自己，並未將自己簽發的各類命令稱為“聖旨”。

到了宋代，情況發生變化。君臣上下，始統稱帝命為“聖旨”。據岳飛的孫子岳珂《愧郈錄》卷二“聖旨教令之別”載，皇帝之命令稱“聖旨”，皇后之命令稱“教旨”，太子之命令稱“令旨”。元朝建，特將由蒙語譯成漢語白話的皇帝訓敕稱為“聖旨”。無疑，這是“聖旨”稱名的大眾化形態。加之戲曲、說部繁榮，帝王故事、歷史演義屢屢被搬上舞榭歌臺，“聖旨”一下，金口玉言，“聖旨”遂成婦孺皆知之物。

總之，“聖旨”作為皇帝所專有特發的宮廷文牘，它的範圍包括了重大事件的公佈，重要思想的傳輸，官員的獎諭、擢升、任免和處罰，爵位的冊封，皇位的傳禪，軍隊的徵召，賦稅的徵蠲，等等。舉凡帝王意欲表達而周知臣民的一切意願都可以化為“聖旨”的內容。

“聖旨”，是帝王書。

“聖旨”，是權力書。

“聖旨”，是一人發佈、百姓共遵的律法。

“聖旨”，是令行禁止、不打折扣的國策。

古往今來，從來沒有哪一種文字形態像“聖旨”那樣具有遵行不殆的實踐化要求。誠如其名，“聖旨”是莊嚴、神聖的意旨。

但最早的“聖旨”並不稱“聖旨”。

相傳炎帝神農氏見嘉禾而作“穗書”，黃帝軒轅氏見景雲而作“雲書”，少昊作“龍鳳書”，帝堯作“龜書”，從傳達其統治意圖看，皆可視為“聖旨”雛形。至於傳說中的伏羲氏“畫八卦，造書契”，其“書契”形式中亦有“聖旨”性質的東西。但上述各例皆屬傳說，其時“聖旨”形制如何，難以確斷。

到了夏、商、周三代，因為有了甲骨文的印證，又存了一部中國最早的史書《尚書》可供參酌，所以我們可約略勾勒出那時的“聖旨”形態。以《尚書》為例，其文體樣式粗分有十（《尚書序》）：典、謨、貢、歌、誓、誥、訓、命、征、範；應該歸入“聖旨”一類的則有四：訓、誥、誓、命。訓，是帝王訓誡；誥，是帝王典冊；誓，是帝王動員令或檄文；命，是帝王策命、命令。可以印證的實物有《大孟鼎》和《毛公鼎》，二鼎銘文，一為詔書，一為誥命。

春秋戰國時期，周天子王權式微，其“聖旨”多已不出周都。諸侯們由“侯”升“公”，由“公”升“王”，各自稱孤道寡。所以，那是一個各國競頒“聖旨”的時代。“聖旨”類別多為“命”、“令”、“政”。

秦始皇統一天下，“聖旨”有了標準稱謂：改“命”為“制”，改“令”為“詔”，從此“制書”、“詔書”成為“聖旨”的基本體裁。略而言之，“制書”類“聖旨”乃國家制度之命；“詔書”類“聖旨”乃帝王詔告之命。除“制”、“詔”之外，仍還有“令”存在，那是專指皇后或太子發佈的命令。“券”（丹書券），則是天子與臣屬間契約性質的“聖旨”。

兩漢時期，帝王“聖旨”除制、詔兩書外，還有策書、（剖）符書、戒書、鐵券（即丹書券）等。“令”，則廢而不用。“策書”，又稱“冊書”，用來冊封或罷免王公大臣；延至明清，則變為誥命、敕命之書。“戒書”，又稱“敕”、“敕戒”或“戒敕”，帝王用以教誨、訓誡官吏。

唐代“聖旨”，粗分主要有制、敕、冊三種；細分則為七種：冊書、制書、慰勞制書、發敕、敕旨、論事敕書、敕牒。詔書，初唐仍用；但自武則天給自己起了個“曌”的名字，“曌”、“照”與“詔”同音，為了避其名諱，詔書祇好改為“制書”。唐代詔書少，此為一因。

宋代“聖旨”，大體分四類，即制書、詔書、冊書、敕書；另從冊書中分出“詔命”，用於文武官員的升遷、改任及命婦封贈，並增加了“御劄”與“敕榜”。

明清“聖旨”有集大成色彩。兩朝共享的有詔、誥、制、敕、冊、諭等。詔書自明代始，開頭標以“奉天承運，皇帝詔曰”字樣，清因之不變。誥書“告”的範圍趨於一個嚴格的限制階層。“誥命”，用於封贈五品以上官員。“遺誥”，則是帝、后遺囑。“敕書”又分兩類，一是敕諭，多為帝王訓誡語；二是敕命，用以封贈五品以下官員或外藩。因為自元代以後，“聖旨”已經為君臣所共稱，

所以清代已經用“旨”字泛指一切“聖旨”類文牘。請“旨”、宣“旨”、奉“旨”、抗“旨”，多不具體指哪一種“聖旨”。

以上僅爲簡說。詳言之，則不但每一朝代的“聖旨”多有差異，而且每一種“聖旨”體式又有多個變式。比如詔書，便有傳位詔、即位詔、改元詔、賜酺詔、禮儀詔、巡幸詔、南郊詔、北郊詔、封禪詔、謁廟詔、加諡詔、追復詔、追贈詔、痊復詔、籍田詔、貶責詔、廢黜詔、降黜詔、上尊號詔、立皇后詔、立皇子詔、皇長子降生詔、封皇子詔、立皇太子詔、命皇太子監國詔、罪己詔、復辟詔、退位詔、遺詔等等。再如冊書，名目亦繁多，有立冊、封冊、祝冊、賜冊、贈冊、免冊、哀冊、諡冊、祭冊等；若再從冊書的材質上劃分，又可分爲玉冊、金冊、鍍金銀冊、紙冊等。在悠長的歷史歲月中，聖旨與時俱變。但萬變不離其宗，聖旨的基本使命是傳達王者之音。王者之音，就是儒家所謂的“風”。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風吹於上，草伏於下，上令下行，天下化焉！聖旨作爲一種文化，具有最強勁的育化之力。

二、聖旨的撰寫

聖旨以皇帝的名義頒行天下，因而聖旨理應屬於帝王的“知識產權”。皇帝撰述聖旨，是天經地義的事。

上述判定，祇在理論上成立。因爲大多數聖旨，不是皇帝寫的。但這仍然不排除有些皇帝在某些特定的時期自己親筆撰寫聖旨。

清代學者趙翼對於漢朝帝王親撰聖旨有過研究。在《廿二史劄記》卷四，有“漢帝多自作詔”條，謂“詔命亦有天子自作者。武帝以淮南王安工文詞，每賜安書，輒令司馬相如等視草。是帝先具草，而使詞臣討論潤色也。哀帝策董賢爲大司馬，有‘允執其中’之語。蕭咸謂此乃堯舜之文，非三公故事，長老莫不心懼。此必非代言者所敢作也。光武詔司徒鄧禹曰：‘司徒堯也，亡賊桀也。宜以時進討。’立陰貴人爲后，詔曰：‘貴人鄉里良家，歸自微賤，自我不見，於今三年，宜奉宗廟，爲天下母。’又帝疑侯霸薦士有私，書曰：‘崇山幽都何可偶，黃鉞一下無處所。欲以身試法耶？將殺身成仁耶？’此等文詞，亦必非臣下所代作者。明帝登極詔曰：‘今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。（本引《公羊傳》之詞）實賴有德，左右小子。’章帝詔亦有云：‘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。’按二帝方在位，而詔云‘上無天子’，人臣代草，敢爲此語耶？不特此也，明德馬皇后答章帝請封外家詔曰：‘吾爲天下母，而身服大練，欲以身率下。以爲外親見之，當傷心自飭，但笑言太后素好儉。前過濯龍門，見外家車如流水，馬如游龍，倉頭衣綠韉，領袖正白，顧視御者，不及遠矣。’又飭章帝曰：‘吾素剛急，有胸中氣，不可不順也。’此等語，無論非人所能代。且馬后並未稱制，尚書乃帝之近臣，豈有答帝詔而即令帝之近臣代作者！后本好學能文，此詔亦必自作者也。”

趙翼是從語氣或用詞，來推測詔書出之帝、后。以此推定，自作詔書者，非止漢代帝王。魏武帝曹操，爲“魏王”時的“令”若視爲“準聖旨”，大多

數出於自作。尤其是《讓縣自明本志令》、《遺令》等，非曹氏無人可以做製。魏文帝曹丕，善屬文，他的不少詔書，如《改封曹植為安鄉侯詔》、《止臨淄侯植求祭先王詔》，必為自作。再如南朝後主陳叔寶，一生耽於文墨絲竹，他的詔敕之文，如《求賢詔》，亦當自為。證據是，詔中自貶文句，如“朕以寡薄，嗣膺景祚，雖哀疚在躬，情慮昏舛”等，詞臣必當知諱。

延至明、清，許多帝王，如明太祖朱元璋、清聖祖康熙帝、清高宗乾隆帝等，都曾自撰詔令而不輟。

但是，作為大量頒佈的皇家文牘之一，聖旨主要還是由朝廷中專司其職的詞臣完成的。這叫專人、專職，且有嚴格程序；超出了皇帝個人意願的隨意表述，聖旨的撰寫與發佈更多地表現着國家權力體系的正常運轉。

聖旨是皇家公文之一。公文頒發，緣於公事，所以聖旨多因人因事而發。一般來說，詞臣受命撰寫聖旨不外三種情況：一是皇帝個人發話；二是皇帝領導下的中央政府經集議發佈指令；三是朝中百官、地方官吏或庶民百姓有章疏敷奏，陳情建言，控告不法、申訴冤滯上聞於朝，朝廷反應，有旨下達。

先秦時期，聖旨出於相（丞相、相國），這是基本判斷。相傳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，神明至。堯以舜為臣，舉八愷，以揆百事，舉八元，佈教四方，謂之十六相。成湯居亳，以伊尹、仲虺為左右相。周武王身後，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輔佐成王，此亦左右二相格局。秦置丞相，取義於“掌丞天子，助理萬機”。及秦始皇帝一統七國，聖旨大都出自丞相李斯之手。李斯撰作、且以秦始皇名義頒佈的最後一道聖旨是《立胡亥為太子詔》。此詔為“矯詔”，即假托始皇意。就是這道詔書，導致了秦朝接班人的違例更迭，從而造成秦朝速滅。秦始皇巡行各地的頌功刻石，如《嶧山刻石》、《泰山刻石》、《瑯琊臺刻石》、《芝罘刻石》、《芝罘東觀刻石》、《碣石刻石》、《會稽刻石》等，也大都出自李斯之手。這些，都是公示天下、垂延後世的詔書。但朝廷大量的聖旨類文牘，仍是由秦少府下屬的四位“尚書”主其事。“尚書”之“尚”，即“主”、“主管”、“主導”之意。

西漢立，蕭何、曹參相繼為相。他們不是文士，估計高、惠時期聖旨非兩相所擬。兩漢承秦制，聖旨由朝廷主“中書”者草擬，後罷“中書”，設“尚書”五人，有一人專掌奏章與封奏。

東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，以“三公”（太尉、司空、司徒）綜理衆務。這“三公”位同宰相，其中必有主管朝廷各類傳文者。東漢中期，章帝、和帝之後，中央設尚書六人，分六曹辦事，形成“尚書臺”，這是事實上的中央行政機構。其時，“三公”權力削弱，人稱“事歸臺閣”。“尚書郎”是“尚書臺”的筆桿子，他們含香握蘭，直宿建禮門，太官供膳，奏事明堂，“下筆為詔誥，出語為誥令”，十分風光。“尚書郎”是東漢時期明確身份的聖旨撰稿人。漢末曹操復為丞相，封魏王。魏王於王宮置“秘書令”，典尚書奏事。這算一個過渡，“秘書令”重於“尚書郎”。

到了三國時期，曹丕禪漢稱帝，改“秘書”為“中書”，設“中書省”。國之大事，皆決於“中書省”。省有中書令、中書監二人並掌詔令、記事、文書事宜。令、監位同宰相。中書省下置“中書舍人”五，領“主書”十、“書吏”

二百，總國內機要。撰寫聖旨，令、監可以爲之，但主要由五位“中書舍人”擔任。因爲位近天子，口含天讖，所以這“中書舍人”官雖不大，卻也多擅威福。

“中書省”自魏晉設立，即成爲皇帝直管的最得力的全國政務中樞。南北朝與隋、唐、宋、元皆沿置。“中書監”與“中書令”同掌機要，權力大小因朝代變更而有起伏，其機構設置、屬官配置亦有變化。如魏時，“中書監”位次略高於“中書令”；而南北朝時，“中書令”又高於“中書監”。

隋代，改“中書省”爲“內史省”、“內書省”。置令二人、侍郎四、舍人八、通事舍人十六。起草聖旨者爲“侍郎”與“舍人”。

唐復“中書省”（又曾稱“西臺”、“鳳閣”、“紫微省”），置令二人、侍郎二人、舍人六人、通事舍人十六人，另有右散騎常侍、起居舍人、右補闕、左拾遺各二人。因爲唐代科舉取士，一時朝中人材濟濟，“中書省”臺閣重地，其入閣者無不以文章顯達。而“中書舍人”，因擔負撰擬聖旨的重任，尤爲“文士之極任，朝廷之盛選，諸官莫比焉”！（《通典》卷二十一）

唐代與聖旨撰寫相關的還有兩件事須知之。其一，在三省（中書、門下、尚書）並立的背景下，由門下省執掌詔令審查，奏章簽署，以“封駁”之權與中書省相制衡。其二，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（738）始置“翰林學士”，設學士院。此原爲內廷供奉之職，因爲陪伴皇帝，隨呼隨應，所以也擔當了一部分聖旨的撰擬任務。“翰林學士”處內廷，“中書舍人”處臺閣，一內一外，故而“聖旨”有了“內制”與“外制”之別。

宋因唐制，聖旨仍出中書省。門下省有“封駁”權。南宋中書、門下二省合一，但“中書舍人”掌“外制”撰寫的職權不變。

元代留中書省，另設樞密院與御史臺。聖旨由中書省撰擬。

明清爲一大變局。不再設中書、門下各省，甚至廢丞相，以內閣大學士（明）或軍機處（清）作爲實際的中樞機構。明初，朝廷設“通政使司”，負責上情下達，下情上達，出納王命，爲朝廷喉舌。清因明制，但“通政使司”權限縮小，僅將各省題本彙收送達內閣。掌繕寫誥敕、制詔、鐵券、銀冊者，爲“中書科”的“中書舍人”（從七品）。此時的“中書舍人”，官小職微，僅能承擔繕寫工作。聖旨的撰寫，另有他人。

明代，聖旨多由翰林學士“知制誥”或其他文官“知制誥”者撰寫；前者爲“內制”，後者爲“外制”。所以，明代的聖旨，文詞多華美。

清代，廢“知制誥”之稱，由“撰文中書”掌撰制、詔、誥、敕、祭告祝文、封號、諡號等。稿成，由內閣大學士閱定後，繕呈御覽。

回顧秦漢以降的聖旨撰作，可以明白“聖旨”大多是由朝廷的秘書班子集體創作的。這是一種皇家公文，這是一種權力符號，因而撰寫者的個性特徵幾乎在聖旨中被淘洗淨盡。大抵，祇有文華餘輝，纔可以稍稍透露出一些寫作者的修辭之功。

即便視聖旨爲公文，這公文也不甚好寫。東漢人陳忠爲臺閣“尚書”，但文詞欠佳，曾上疏漢和帝道：“尚書出納帝命，爲王喉舌，臣等既愚闇，而諸郎多文俗吏，鮮有雅才，每爲詔文，宣示內外，轉相求請，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，

辭多鄙固。”陳忠的上疏不但申明聖旨難作，而且揭露了尚書郎濫竽充數的真相。疏文中，陳忠推薦周榮子周興為尚書郎，獲准。此事見《後漢書·周榮傳》。

聖旨寫得熟能生巧，也是一份光榮。據杜佑《通典》載，武則天周天授元年（690），壽春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闔，同日受冊。有司撰儀注，忘載冊文。及百官齊聚，方知闕禮，宰臣相顧失色。中書舍人王劇，急迫中補撰冊文。他召來小吏五人，一人一筆，口授分寫，同時須臾俱畢。五道冊文，詞理典雅，群臣歎服。

三、聖旨的制式

上節重點簡述聖旨“文本”的產生。有了“文本”（稿本），下一步即是製作聖旨。

鑒於聖旨是皇牘文化的一個大類，而且隨朝代變遷而變異，因而“制式”問題必然複雜。

概而論之，中國歷史聖旨與時俱變，大約可以分為甲骨聖旨、金屬聖旨、石質聖旨、竹木聖旨、紙質聖旨、綾錦聖旨、電傳聖旨等。

（一）甲骨聖旨。當殷商時期。隨甲骨文的產生而產生。這是一種推斷，實物印證尚待發現。帝堯“龜書”是否為“甲骨聖旨”呢？

（二）金屬聖旨。當商、周時期。隨青銅冶煉技術的成熟而出現。前文略述，《大孟鼎》與《毛公鼎》一為詔，一為誥，即是鑄於金屬器皿上的聖旨。《大孟鼎》為西周康王（約前十一世紀）時期青銅器。清道光年間出土於陝西岐縣禮村。鼎內有銘文291字，記載康王二十三年（前1045）策命並賞賜貴族“孟”車馬與1709個奴隸的情況。這“王言”，勉勵“孟”克己奉公，不負王朝信任，是較典型的訓誥類聖旨。《毛公鼎》年代略晚於《大孟鼎》，是周宣王（前九世紀）時期青銅器。鼎上有銘文497字，內容記周宣王冊命毛公盾為正卿事。銘文前段撫今追昔，既憶述文、武二王時的政治修明，又交代授於毛公的種種專權；後段為周王對毛公勉勵語。前後呼應，是一篇完整的帝王冊命。現存《焦山鼎銘》、《召鼎銘》，也是周天子聖旨的金屬鑄品。前者有“王呼史友冊命”句，可以證明為敕冊類聖旨；後者有“王”“令”召“用事王才”句，可以證明是詔令類聖旨。

商周鼎銘，多載帝王相將的祭祀、征戰、訓誥、獎賜、策命、契約等文字，其中相當一部分是聖旨類史料。

漢代之後，鮮見再將聖旨刻鑄於鼎。但另外的金屬聖旨，如“鐵券”、“銀冊”、“金冊”又應運而生。而在鼎銘聖旨與“鐵券”聖旨之間，還有“秦詔版”聖旨。

“秦詔版”，是秦統一天下後，刻鑄在銅板、鐵板之上用以統一全國度、量、衡的詔書。這種銅板或鐵板聖旨，四角或邊緣有孔，想來是為了方便釘釘懸掛，以利眾人閱讀。“秦詔版”可分兩類，一類是秦始皇頒發的，一類是秦二世頒發的。這是一大發明，將聖旨做成金屬廣告，廣而告之，不易損毀。

“鐵券”，又稱“丹書鐵券（契）”。是帝王頒發給功臣、用以世代享受某種特權的鐵質契約。這是一種承諾性的聖旨。鐵板、丹書，分左右兩部分，左邊頒給功臣，右邊藏於內府。如功臣或其後代犯罪，則取券合之，推念其功，予以減免。以鐵爲之，便於久存。鐵券，實質是帝王與功臣簽訂的功利合同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載，漢高祖劉邦得天下後，大封功臣，“又與功臣剖符作誓，丹書鐵券，金匱石室藏之宗廟”。這鐵券上的文字是：“使黃河如帶，泰山若礪，國以永存，爰及苗裔。”意即河枯山崩，幸福常在。唐、宋、明、清各朝，尤其初創階段，都有“鐵券”頒發給建國功臣。

“鐵券”也在發展。如唐代鐵券不再“丹書”，文字用嵌金工藝製作。據《輟耕錄》載，唐朝廷賜吳越王的鐵券形如瓦，高尺餘，闊三尺餘，券詞由黃金鑲嵌。內容除包括功績、封爵、封地外，另刻有“卿恕九死，子孫三死，或犯常刑，有司不得加責”字句。饒恕九次死罪，可謂九命金身也！

“金冊”、“銀冊”，即用金箔、銀板製作的冊封詔書。據清魏源《聖武記》載：“又有金冊、玉冊。玉冊長六寸餘，寬約四寸，頁厚二分，邊刻龍文，面書‘敕封達賴喇嘛玉冊’……金冊大小如之，亦十五頁，而聯其腦，如展書者矣。”依此，金冊名符其實是一本金製書冊。“銀冊”之制，仿佛於“金冊”，祇是質地不同。金冊、銀冊文字，先由內閣詞臣工筆書於金箔、銀板之上，再由刻工雕鏤，最後進行工藝嵌色。玉、金、銀、銅各種材質的冊書，用以冊封王、公、后、妃等。唐宋以降，凡太皇太后、太后上徽號、尊號，用玉冊；冊立皇后、皇貴妃、貴妃、親王及其福晉、親王世子及其福晉、固倫公主與和碩公主，俱用金冊；冊封郡王長子、貝勒以下爵位，均用銀冊。

金屬聖旨也有變異形式，如唐宋以降所發驛路“銀牌”即是。其牌銀質，長五寸，闊一寸，首有孔，可貫以革帶，面刻隸字曰：“敕走馬銀牌。”此可視爲一種隨身佩戴的通行聖旨。

（三）石質聖旨。指鐫刻在山崖、碑石上的皇帝詔令封誥文字。最有代表性的是秦始皇《泰山刻石》、《嶧山刻石》、《琅琊臺刻石》等。《泰山刻石》又稱《封泰山碑》，石四面刻字，三面爲秦始皇詔書，刻於秦始皇二十八年（前219）；一面爲秦二世詔書，刻於二世元年（前209）。刻詔書於石，意在存之久遠，今石已毀，秦代兩位皇帝的詔書僅存殘失拓本。《嶧山刻石》又稱《嶧山碑》。此碑也是秦始皇先刻於前，秦二世補刻詔書於後。奈何石不久存，亦相繼毀棄。

自秦始皇泰山封禪刻石後，歷代帝王多有效法者。於是，將聖旨鐫於石材之上成爲風習。《泰山唐代雙束碑》刻有唐代六帝（高宗、中宗、睿宗、玄宗、代宗、德宗）一后（武則天皇后）於泰山齋醮造像之事，因而可視爲唐代聖旨類文牘集成。清康熙、乾隆巡幸各地，勒石詔告，以爲常談。現仍存於孔廟、泰山、北京、南京、杭州、西安之聖旨碑刻，不勝枚舉。

還有一種石質聖旨是接旨臣民鐫刻的。在接到皇帝誥封後，他們將絲錦或紙本聖旨內容移錄石上，既利長久保存，又利擴大榮耀。

以“玉冊”爲代表的“玉質聖旨”，亦應歸入“石質聖旨”之列。清代“玉冊”，多以青玉、白玉（和田玉）爲之。上鏤字，飾以金色，邊鑿孔，利於貫索，可展而讀之，又可斂而匣之。